德发改审〔2024〕127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戴云酒店至动车站沿线景观**

**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戴云酒店至动车站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德市政〔2024〕36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戴云酒店至动车站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龙浔镇、浔中镇、盖德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拟对戴云酒店至动车站沿线两侧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其中道路全长约7公里、河道休闲带约3.1公里，包括道路整治、绿化美化、健康步道建设等配套设施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89.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6.55万元，基本预备费163.64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项目编码：2406-350526-04-01-318593。

六、建设期限：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节能审查：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该项目风险程度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新增用地说明；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戴云酒店至动车站沿线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3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统计局，存档。 |